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宇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執聲字第920 號、113 年度執字第36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宇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林宇辰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 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林宇辰因犯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及該案號之刑事判決1 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各罪之犯罪手段、情節、罪質、侵害法益情形及所呈現之犯罪惡性等一切情狀，再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並貫

01 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或外部界限，暨參酌受刑人
02 於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回覆表中所表示請法院儘
03 可能從輕裁量之內容等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04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05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惠芬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1 書記官 陳家欣